

证券代码：833757

证券简称：天力锂能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##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11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刘汉超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自公司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，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谷云成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#### 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原监事会主席谷云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要求，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提名刘汉超先生为新任监事。

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汉超先生，1975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、注册内部审计师、2016年11月至今任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部总监，2016年12月至今任河南宏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，2018年2月至今任河南中岳非晶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2018年4月至今任周口联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，2018年8月至今任宏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2019年11月至今任河南联创邦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。

刘汉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刘汉超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## 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免职/任免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新任监事任职后，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对公司

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3月12日

